

股票代碼：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銷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如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24,107	11	723,99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6,051	-	14,91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90,261	4	181,069	3	2150 應付票據	5,201	-	10,4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7,232	-	5,039	-	2170 應付帳款	230,533	5	218,68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80,331	3	211,153	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014	1	48,5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96,653	2	97,0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96	3	203,2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6,644	-	3,69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184	-	14,7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425,139	8	418,8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58,109	1	76,95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44	-	2,9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0,000	1	5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7	-	2,0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0	-	7,960	-
流動資產合計	1,535,408	28	1,645,869	29	流動負債合計	594,188	11	645,58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0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58,000	17	1,008,000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1,008,835	18	942,02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1,481	-	1,0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918,906	17	930,182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850	-	9,0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八)及八)	2,006,743	36	2,016,984	36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18,058	-	21,14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0,397	-	20,5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389	17	1,039,27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6,050	-	18,855	-	負債總計	1,572,577	28	1,684,856	30
1915 預付設備款	33,573	1	29,350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84	-	8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8	1,526,487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14,588	72	3,958,058	71	3200 資本公積	138,051	2	135,562	3
					3300 保留盈餘	2,312,051	42	2,243,847	4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	-	13,175	-
					權益總計	3,977,419	72	3,919,071	70
1XXX 資產總計	\$ 5,549,996	100	5,603,927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9,996	100	5,603,9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姵好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12,967	100	2,081,4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178,864	59	1,163,107	56
	營業毛利	834,103	41	918,297	4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9,996	1	35,281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281	2	42,064	2
5900	營業毛利	839,388	42	925,080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18	2	49,663	2
6200	管理費用	159,254	8	206,0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33	3	72,3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15	-	71	-
	營業費用合計	267,620	13	328,168	15
6900	營業淨利	571,768	29	596,91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800	1	32,437	2
7010	其他收入	109,890	5	111,3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	-	56,070	3
7050	財務成本	(22,964)	(1)	(23,81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69	3	45,1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75	8	221,191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4,143	37	818,103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7,960	7	152,084	7
8200	本期淨利	596,183	30	666,019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82	-	6,2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	-	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7)	-	(1,24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91	-	5,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5)	(1)	41,40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45)	(1)	41,40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4)	(1)	46,4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129	29	\$ 712,437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91		\$ 4.36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89		\$ 4.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姵妤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2	924,672	23,960	1,082,127	2,030,759	(28,228)	3,664,580
本期淨利	-	-	-	-	666,019	666,019	-	666,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5	5,015	41,403	4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034	671,034	41,403	712,4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82	-	(54,0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68	(4,2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946)	(457,946)	-	(457,94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562	978,754	28,228	1,236,865	2,243,847	13,175	3,919,071
本期淨利	-	-	-	-	596,183	596,183	-	596,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91	6,291	(12,345)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474	602,474	(12,345)	590,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03	-	(67,1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228)	28,228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89	-	-	-	-	-	2,489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8,051	1,045,857	-	1,266,194	2,312,051	830	3,977,419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姍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4,143	818,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27	60,062
攤銷費用	538	6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5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9)	(798)
利息費用	22,964	23,819
利息收入	(15,800)	(32,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69)	(45,1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96	35,2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281)	(42,0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79)	(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8)	2,415
應收帳款	28,592	(11,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15,505)
其他應收款	(2,698)	(7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
存貨	(6,319)	56,379
預付款項	(677)	(2,119)
其他流動資產	1,012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99	2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9	3,654
應付票據	(5,290)	1,546
應付帳款	11,845	65,0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3	27,542
其他應付款	(43,521)	50,8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7)	3,374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91)	152,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92)	182,077
調整項目合計	(21,271)	181,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872	999,587
收取之利息	15,741	32,409
支付之利息	(23,092)	(23,725)
支付之所得稅	(155,238)	(198,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283	809,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23)	(143,252)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4)	(9,465)
取得無形資產	(358)	(9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36)	(16,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06)	(170,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0)	691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57,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360)	(507,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883)	13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90	591,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107	723,990

董事長：高銘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秋怡

~7~



會計主管：葉姵妤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5年
機器設備	8~10年
運輸設備	4~7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停車位及影印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5~10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之起運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個體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194	190
支票存款	87	112
活期存款	99,815	159,964
定期存款	524,011	563,72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4,107</u>	<u>723,99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90,261</u>	<u>181,069</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u>\$ 10,000</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7,254	5,177
應收帳款	183,244	211,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53	97,073
減：備抵損失	(2,935)	(820)
	<u>\$ 284,216</u>	<u>313,26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855	0%~0.30%	505
逾期1~180天	22,296	10.90%	2,430
	<u>\$ 287,151</u>		<u>2,935</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0,119	0.30%	930
逾期1~180天(註)	3,966	14.80%	587
	<u>\$ 314,085</u>		<u>1,517</u>

註：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期後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20	7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15	71
期末餘額	<u>\$ 2,935</u>	<u>82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將上述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u>6,644</u>	<u>3,694</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249,409	241,938
在 製 品	135,271	137,620
製 成 品	<u>40,459</u>	<u>39,262</u>
	<u>\$ 425,139</u>	<u>418,820</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4,611	54,170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u>551</u>	<u>(9,559)</u>
期末餘額	<u>\$ 45,162</u>	<u>44,61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5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產生存貨跌價迴升利益9,55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1,008,835</u>	<u>942,02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0,361	241,444	320,242	958	42,962	216,616	1,502,583
本期購置	-	-	6,804	-	319	10,659	17,782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348	-	-	5,280	10,628
處分及報廢	-	-	(2,855)	-	(934)	(1,931)	(5,7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361</u>	<u>241,444</u>	<u>329,539</u>	<u>958</u>	<u>42,347</u>	<u>230,624</u>	<u>1,525,2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80,361	241,444	314,425	958	41,415	209,203	1,487,806
本期購置	-	-	2,481	-	2,048	6,975	11,504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346	-	-	438	3,784
處分及報廢	-	-	(10)	-	(501)	-	(5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361</u>	<u>241,444</u>	<u>320,242</u>	<u>958</u>	<u>42,962</u>	<u>216,616</u>	<u>1,502,58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7,964	235,014	958	36,500	191,965	572,401
本年度折舊	-	5,306	21,257	-	2,619	10,504	39,686
處分及報廢	-	-	(2,855)	-	(934)	(1,931)	(5,7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270</u>	<u>253,416</u>	<u>958</u>	<u>38,185</u>	<u>200,538</u>	<u>606,3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2,657	209,194	958	32,728	177,553	523,090
本年度折舊	-	5,307	25,830	-	4,272	14,412	49,821
處分及報廢	-	-	(10)	-	(500)	-	(5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964</u>	<u>235,014</u>	<u>958</u>	<u>36,500</u>	<u>191,965</u>	<u>572,4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80,361</u>	<u>128,174</u>	<u>76,123</u>	<u>-</u>	<u>4,162</u>	<u>30,086</u>	<u>918,90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80,361</u>	<u>138,787</u>	<u>105,231</u>	<u>-</u>	<u>8,687</u>	<u>31,650</u>	<u>964,7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80,361</u>	<u>133,480</u>	<u>85,228</u>	<u>-</u>	<u>6,462</u>	<u>24,651</u>	<u>930,18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銷期間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59,235	378,942	2,138,1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235</u>	<u>378,942</u>	<u>2,138,1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9,235	378,942	2,138,1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9,235</u>	<u>378,942</u>	<u>2,138,1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1,193	121,193
本年度折舊	-	10,241	10,2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434</u>	<u>131,4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0,952	110,952
本年度折舊	-	10,241	10,2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193</u>	<u>121,1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759,235</u>	<u>247,508</u>	<u>2,006,74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59,235</u>	<u>267,990</u>	<u>2,027,2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59,235</u>	<u>257,749</u>	<u>2,016,984</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318,48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318,48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128千元及4,06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39	20,048	35,987
單獨取得	<u>358</u>	<u>-</u>	<u>35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7</u>	<u>20,048</u>	<u>36,34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70	20,048	35,018
單獨取得	<u>969</u>	<u>-</u>	<u>96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39</u>	<u>20,048</u>	<u>35,98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410	1,000	15,410
本期攤銷	<u>538</u>	<u>-</u>	<u>53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8</u>	<u>1,000</u>	<u>15,9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757	1,000	14,757
本期攤銷	<u>653</u>	<u>-</u>	<u>65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10</u>	<u>1,000</u>	<u>15,4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49</u>	<u>19,048</u>	<u>20,39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13</u>	<u>19,048</u>	<u>20,2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29</u>	<u>19,048</u>	<u>20,57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u>\$ 538</u>	<u>65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5,000</u>	<u>1,845,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2%~2.27%	117.3.8	\$ 1,0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95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98%~2.28%	117.3.8	\$ 1,0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1,00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本公司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73,794	66,555
一至二年	70,227	40,921
二至三年	46,373	36,264
三至四年	33,326	33,617
四至五年	28,388	31,067
五年以上	4,388	38,09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56,496</u>	<u>246,52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909	80,1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059)	(71,0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0</u>	<u>9,0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8,1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0,136	86,2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7	1,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3)	2,088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34	(1,653)
計畫支付之福利	(8,385)	(7,8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909</u>	<u>80,13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094	71,032
利息收入	1,355	1,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53	6,6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	1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85)	(7,8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9,059</u>	<u>71,09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	106
	<u>\$ 32</u>	<u>158</u>
營業成本	<u>\$ 32</u>	<u>158</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3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962)	9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62	(941)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64)	1,09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74	(1,0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95千元及12,677千元(扣除期末應付分別為2,072千元及2,215千元外)，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133,966	145,2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26	176
	<u>136,392</u>	<u>145,39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68	6,692
所得稅費用	<u>\$ 137,960</u>	<u>152,0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37)	(1,240)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734,143</u>	<u>818,1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829	163,621
證券交易所免稅	(175)	(150)
其他永久性差異	(12,207)	(8,2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426	176
租稅獎勵	(3,807)	(3,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894</u>	<u>431</u>
合 計	<u>\$ 137,960</u>	<u>152,08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88,813</u>	<u>82,06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抵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7,056	8,922	1,809	1,068	18,855
貸記(借記)損益	(1,057)	110	(2)	(219)	(1,16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637)	-	(1,63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999</u>	<u>9,032</u>	<u>170</u>	<u>849</u>	<u>16,05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8,413	10,834	3,050	3,409	25,706
貸記(借記)損益	(1,357)	(1,912)	(1)	(2,341)	(5,61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40)	-	(1,2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056</u>	<u>8,922</u>	<u>1,809</u>	<u>1,068</u>	<u>18,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8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貸記(借記)損益	1,0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8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2,608	119
其 他	<u>628</u>	<u>628</u>
	<u><u>\$ 138,051</u></u>	<u><u>135,562</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534,270</u>	3.00	<u>457,94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u>457,946</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6,183</u>	<u>666,0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91</u>	<u>4.3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6,183</u>	<u>666,0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524</u>	<u>4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3,173</u>	<u>153,117</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9</u>	<u>4.3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90,270	156,053	446,323
中國大陸	33,509	401,424	434,933
美 國	288,863	96,493	385,356
義 大 利	2,780	207,834	210,614
德 國	163,928	22,144	186,072
其他國家	93,491	256,178	349,669
	<u>\$ 872,841</u>	<u>1,140,126</u>	<u>2,012,96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872,841</u>	<u>1,140,126</u>	<u>2,012,967</u>

	113年度		
	電源事業處	開關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47,390	196,487	543,877
中國大陸	30,020	408,244	438,264
美 國	238,005	89,533	327,538
義 大 利	2,696	211,877	214,573
德 國	155,986	22,042	178,028
其他國家	121,810	257,314	379,124
	<u>\$ 895,907</u>	<u>1,185,497</u>	<u>2,081,40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u>\$ 895,907</u>	<u>1,185,497</u>	<u>2,081,404</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	<u>\$ 16,051</u>	<u>14,912</u>	<u>11,258</u>

合約負債主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5%)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15千元及25,83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43千元及17,2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835千元及21,15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223千元及14,10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u>15,800</u>	<u>32,437</u>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93,174	94,727
其 他	16,716	16,595
合 計	\$ <u>109,890</u>	<u>111,32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89)	58,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69	798
其他損失	-	(3,615)
合 計	\$ <u>(920)</u>	<u>56,07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964)	(23,819)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 60,569	45,181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B.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102,465千元及100,30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42%及43%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8,000	1,055,082	35,913	35,701	70,522	912,946	-
應付票據	5,201	5,201	5,201	-	-	-	-
應付帳款	284,547	284,547	284,547	-	-	-	-
其他應付款	173,580	173,580	173,580	-	-	-	-
存入保證金	18,058	18,058	777	1,060	531	14,347	1,343
	<u>\$ 1,489,386</u>	<u>1,536,468</u>	<u>500,018</u>	<u>36,761</u>	<u>71,053</u>	<u>927,293</u>	<u>1,343</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58,000	1,126,032	36,170	35,965	71,070	982,827	-
應付票據	10,491	10,491	10,491	-	-	-	-
應付帳款	267,279	267,279	267,279	-	-	-	-
其他應付款	217,988	217,988	217,988	-	-	-	-
存入保證金	21,148	21,148	9,470	3,515	1,057	621	6,485
	<u>\$ 1,574,906</u>	<u>1,642,938</u>	<u>541,398</u>	<u>39,480</u>	<u>72,127</u>	<u>983,448</u>	<u>6,48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415	美 金：台 幣	31.4000	735,231
歐 元		3,982	歐 元：台 幣	36.8500	146,737
人民 幣		121,029	人民 幣：台 幣	4.4910	543,5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76	美 金：台 幣	31.4000	473,386
人民 幣		89,498	人民 幣：台 幣	4.4910	401,936
歐 元		2,479	歐 元：台 幣	36.8500	91,35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7	美金：台幣 31.4000	31,620
人民幣		12,027	人民幣：台幣 4.4910	54,013
日圓		109,076	日圓：台幣 0.2007	21,892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56	美金：台幣 32.7810	372,261
歐元		1,081	歐元：台幣 34.1316	36,896
人民幣		21,765	人民幣：台幣 4.4913	97,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52	美金：台幣 32.7810	463,917
人民幣		85,988	人民幣：台幣 4.4913	386,199
歐元		2,183	歐元：台幣 34.1316	74,5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5	美金：台幣 32.7810	25,077
人民幣		10,819	人民幣：台幣 4.4913	48,59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544千元及3,4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989千元及利益58,888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064千元及8,46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0,261	190,261	-	-	190,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0,000	-	-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1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0,860	-	-	-	-
存出保證金	84	-	-	-	-
小 計	915,051	-	-	-	-
合 計	<u>\$ 1,115,312</u>	<u>190,261</u>	<u>-</u>	<u>10,000</u>	<u>200,26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89,748	-	-	-	-
其他應付款	173,580	-	-	-	-
存入保證金	18,058	-	-	-	-
合 計	<u>\$ 1,489,386</u>	<u>-</u>	<u>-</u>	<u>-</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1,069	181,069	-	-	181,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3,99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16,959	-	-	-	-
存出保證金	84	-	-	-	-
小 計	1,041,033	-	-	-	-
合 計	\$ 1,222,102	181,069	-	-	181,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5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7,770	-	-	-	-
其他應付款	217,988	-	-	-	-
存入保證金	21,148	-	-	-	-
合 計	\$ 1,574,90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購買	10,000
12月31日餘額	<u>\$ 10,00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低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50千元。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將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係依據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依據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民國一十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785,000千元及1,84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本期淨利	\$ <u>596,183</u>	<u>666,019</u>
股東權益總額	\$ <u>3,977,419</u>	<u>3,919,071</u>
股東權益報酬率	<u>14.99 %</u>	<u>16.99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ipp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301,405	308,578
Zippy USA Inc.	266,634	234,817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10,793	96,349
其他子公司	20,653	18,356
	<u>\$ 699,485</u>	<u>658,10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其收款期限均為二至四個月內，一般銷貨係一至二個月內收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9,996千元及35,281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375,173</u>	<u>370,381</u>

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購進原料。與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除部份關係人係採預付貨款方式支付或視其資金需求外，通常為二至四個月內。

3.代 購 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等之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u>228,467</u>	<u>238,986</u>

4.加工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加工費及其他費用如下：

	114.12.31	113.12.31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u>56,943</u>	<u>53,35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39,699	50,884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5,568	39,590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720	1,866
	其他子公司	7,666	4,733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153	-
		<u>\$ 96,806</u>	<u>97,073</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54,014	48,591
其他應付款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49	14,586
	其他子公司	35	115
		<u>\$ 68,198</u>	<u>63,292</u>

主要係支付加工費款項等。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費用類資產予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產生出售固定資產利益213千元及其他收入17,19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尚有未實現其他收入3,481千元及3,625千元。

8.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銀行貸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47,130	49,140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55,335	51,165
	<u>\$ 102,465</u>	<u>100,305</u>

9.本公司對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671	72,267
退職後福利	489	627
離職福利	-	83
	<u>\$ 69,160</u>	<u>72,9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790,745	795,11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1,952,576	1,962,818
		<u>\$ 2,743,321</u>	<u>2,757,9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267	169,506	383,773	218,692	207,079	425,771
勞健保費用	26,058	11,830	37,888	25,369	11,846	37,215
退休金費用	7,012	5,115	12,127	7,497	5,338	12,835
董事酬金	-	15,616	15,616	-	17,441	17,4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84	6,161	16,845	10,940	6,198	17,138
折舊費用	35,082	14,845	49,927	42,170	17,892	60,062
攤銷費用	80	458	538	226	427	65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547	56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33	8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09	76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56)%	20.41 %
監察人酬金(註)	\$ -	-

註：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目的在增進長期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能力，提升企業未來整體營運，進而創造長期可持續之股東價值。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通過後予以分配。經理人與員工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綜合各種評估項目，如公司營運績效(營收、稅後淨利等)、整體薪資及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考量及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歐元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三)
1	ZIP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168 (USD1,120)	22,608 (USD720)	22,608 (USD720)	1.51~2.50	2	-	資金週轉	-	-	-	634,363	634,36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子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外幣匯率採用每月月底的即期買賣平均匯率為依據。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歐元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二)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4	1,590,968	47,130 (USD1,500)	47,130 (USD1,500)	-	-	1.18 %	1,988,710	Y	N	Y
0	"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4	1,590,968	55,335 (EUR1,500)	55,335 (EUR1,500)	14,756 (EUR400)	-	1.39 %	1,988,710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子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保證匯率換算台幣。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52	190,261	-	190,261	
"	集翔電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0,000	14.29	10,000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75,173	56.98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54,014)	(18.64)%	
"	"	"	代採購	(228,467)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	ZIPPPY USA Inc.	"	銷貨	(266,634)	13.25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7,666	2.70 %	
"	新諱(蘇州)電 子有限公司	"	銷貨	(301,405)	14.97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39,699	13.97 %	
"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110,793)	5.5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45,568	16.03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307,913	15,697	15,697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823	325,823	10,234	100.00 %	336,729	17,236	17,236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425	5,360	5,599	79.66 %	72,475	4,702	3,746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75,939	10,428	10,428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906	145,906	4,425	100.00 %	215,779	13,463	13,463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156,208	13,068	13,068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豪(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283)	(二)	276,957 (USD8,783)	-	-	276,957 (USD8,783)	844	100.00 %	844	180,733	-
新錦(蘇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5,590	100.00 %	5,590	97,120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7,977	100.00 %	7,977	123,27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1,386 (USD 12,783)	408,200 (USD 13,000)	2,386,451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31.400)。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台 幣	87
	活期存款：	
	台 幣	42,227
	美 金(USD1,351千元)	42,418
	港 幣(HKD159千元)	643
	歐 元(EUR55千元)	2,032
	人民幣(CNY1,763千元)	7,917
	英 鎊(GBP1千元)	36
	日 圓(JPY22,630千元)	4,542
	定期存款：	
	台 幣	370,000
	美 金(USD2,030千元)	63,742
	人民幣(CNY20,100千元)	90,269
	小 計	623,913
		\$ 624,10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摘 要	單位數 (千單位)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位(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復華貨幣 市場基金	5,552	-	<u>-</u>	- %	<u>\$ 190,000</u>	15.1900	<u>190,261</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聖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744	
毅芯實業有限公司	"	1,169	
美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6	
協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2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者)	"	2,813	
		7,254	
減：備抵損失		22	
		<u>\$ 7,23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營 業	\$ 39,699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45,568	
Zippy USA Inc.	"	7,666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3,720	
小 計		96,653	
非關係人：			
CEBI ITALY S.P.A.	營 業	32,98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150,261	
小 計		183,244	
減：備抵損失		2,913	
		180,331	
		<u>\$ 276,98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153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營業稅	5,983	
應收利息	應收銀行利息	508	
		<u>6,491</u>	
合 計		<u>\$ 6,64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70,593	249,409	
在 製 品	154,994	135,271	
製 成 品	<u>44,714</u>	<u>40,459</u>	
	470,301	<u>425,13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5,162</u>		
	<u>\$ 425,13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 險 費	\$ 2,404	
	加 工 費	492	
	廣 告 費	68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預付款項餘額5%者)	60	
		<u>\$ 3,64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代付模具款等	\$ 882	
暫 付 款	暫付報關費等	515	
		<u>\$ 1,39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Zippy USA Inc.	300	\$ 302,636	-	5,277	-	-	300	100.00 %	307,913	1,057.27	317,182	無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4,493	55,430	1,106	17,045	-	-	5,599	79.66 %	72,475	12.94	72,471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rmbH.	-	56,698	-	19,241	-	-	-	100.00 %	75,939	-	91,359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4,425	201,615	-	14,164	-	-	4,425	100.00 %	215,779	49.96	221,086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0,234	325,647	-	11,082	-	-	10,234	100.00 %	336,729	32.92	336,874	〃	
		<u>\$ 942,026</u>		<u>66,809</u>		<u>-</u>			<u>1,008,835</u>		<u>1,038,97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承茂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435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0	
順仁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9	
華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506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5%者)	"	591	
		<u>\$ 5,201</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營 業	\$ 54,014	
非關係人：			
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營 業	21,28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營 業	209,250	
		<u>230,533</u>	
		<u>\$ 284,54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51,616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8,358
	加工費用	50,958
	未休假獎金	12,068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及購買固定資產等	<u>6,396</u>
		<u>159,396</u>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49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35</u>
		<u>14,184</u>
		<u>\$ 173,580</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預收模具款	\$ 2,342	
代 收 款	代收所得稅、勞保、補充健保費及福利金	<u>4,358</u>	
		<u>\$ 6,70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微動開關		\$ 1,141,146	
電源供應器		<u>872,840</u>	
合 計		2,013,986	
減：銷貨退回		688	
銷貨折讓		<u>331</u>	
		<u><u>\$ 2,012,967</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1,176,187
直接原料	531,655	
加：期初原料	262,429	
本期進料	511,214	
各部門領料退回	29,909	
減：期末原料	(270,593)	
出售原料淨額	(1,304)	
直接人工(含伙食費)	136,593	
製造費用	362,978	
製造成本	1,031,226	
加：期初在製品	156,919	
本期購入淨額	15,596	
減：期末在製品	(154,994)	
各部門領用	(636)	
出售在製品淨額	(2,427)	
製成品成本	1,045,684	
加：期初製成品	44,083	
本期購入淨額	131,624	
減：期末製成品	(44,714)	
各部門領用	(490)	
銷貨成本合計		1,176,187
出售原料成本		1,304
出售在製品成本		2,427
客戶重工費收入		(1,455)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51
出售下腳收入		(150)
營業成本總計	\$	<u><u>1,178,864</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伙食費)		\$ 28,841	
出 口 費		6,372	
勞健保費		2,386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推銷費用餘額5%者)		6,119	
		<u>\$ 43,71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伙食費)		\$ 101,284	
折 舊		13,711	
雜 費		14,236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管理費用餘額5%者)		30,023	
		<u>\$ 159,254</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伙食費)		\$ 43,842	
檢 驗 費		5,082	
勞健保費		3,879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研發費用餘額5%者)		9,730	
		<u>\$ 62,53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盈如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4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趙仁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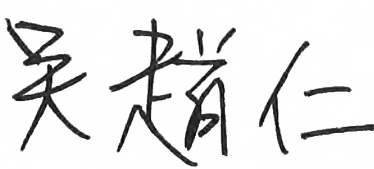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97080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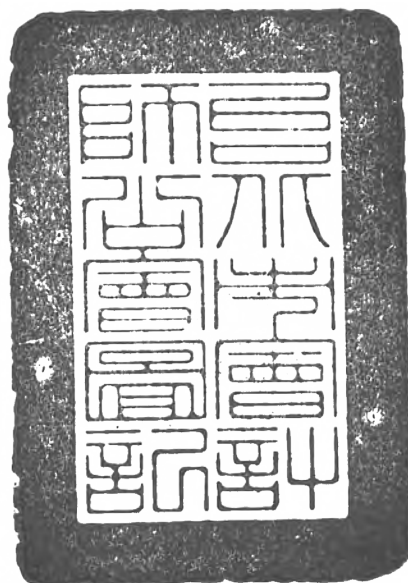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